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昇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關於傳訊令狀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昇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 2019 年 2 月 4 日，昇柏室內裝飾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被告人（「被告人」）收到銀科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作為原告人（「原告人」）之代表律師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上所出具關於針對被告人的高等法院案件 2019 年第 197 號訴訟項下之傳訊令狀（「傳訊令狀」）。

如傳訊令狀所附的申索陳述書所述，原告人向被告人為有關三項翻新項目的多項工程（「該等工程」）提交報價。除原告人根據上述三項翻新項目的原合約總額港幣 62,668,000.00 元於 2014 年至 2017 年期間進行之該等工程外，原告人亦進行與該等工程相關之多項額外工程，因而產生額外費用。原告人聲稱，被告人違反雙方協議，彼雖已就該等工程支付款項港幣 61,310,326.90 元，但未能及/或拒絕根據上述原合約總額及原告人分別就上述三項翻新項目進行之額外工程支付餘額港幣 10,305,574.61 元。原告人針對被告人的申索如下：

- (1) 上述款項港幣 10,305,574.61 元連同利息（按判定利率自傳訊令狀日期至付款日期計算）；
- (2) 訟費；及

(3) 進一步或其他濟助。

被告人正在諮詢關於上述高等法院案件 2019 年第 197 號法律程序的法律意見，並將為自身抗辯。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時候另發公告，以讓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了解關於上述申索的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昇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俊浩

香港，2019 年 2 月 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俊浩先生（主席）及梁兆昌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李翰文先生及黃潤權博士。